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延遲寄發有關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茲提述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尾方可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惟倘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期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同意將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限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相關同意。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度的最新進展。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